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 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40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XJ1ZP09B

主旨：檢送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訂頒「114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2月19日府授社家防字第1130158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自即日起實施，請各校（園）依據本計畫辦理執行。
- 三、請各校（園）輔導人員定期至衛福部委託建置之「就學輔導回復平台」（請開啟Google Chrome瀏覽器，連結官網：<https://dvpc.mohw.gov.tw/EDU/LoginN.jsp>；附設幼兒園具獨立帳號、密碼，爰來文請同步副知附設幼兒園）確認是否有派案「目睹家暴知會單」（右上角所示通報表號編號，即指社政編號），若有接獲派案，請同步通知校安通報主責處室確認「知會單」內容是否已進行校安通報，未通報案件並請進行校安通報，並輸入知會單右上角社政編

木柵國中 1140303



\*OXAA1146001438\*

號（免重覆社政通報），輔導人員並進行平台線上回復工作。

四、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幼兒園）依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60條規定，結合上開資源，落實每學年應辦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，並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課程實施。

五、各校（園）可同步參考衛福部保護服務司製作之「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」懶人包（下載路徑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〉宣導專區〉家庭暴力防治〉宣導文宣，網址：  
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cp-1158-80605-105.html>），以及本市家暴防治中心委託「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—臺北小羊之家」製作之家暴防治相關影片連結，向親師生進行宣導（可詳本局網頁公告連結：  
<https://reurl.cc/DKQN6e>），落實預防家暴防治工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新生寶貝幼兒園除外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、國小部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恩慈美國學校Grace Christian Academy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Domin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Taipei Adventist American School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Taipei Korean School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多元教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太和綠意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天心宸宸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創想種子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新生寶貝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（含附件）

